

巧克力包装盒上有两个生产日期？

法院：属于根本违约 买卖合同应解除

巧克力包装盒上出现双生产日期遭退款

2021年4月8日，某食品公司与某销售公司签订《经销合同书》，约定销售公司为该食品公司的授权经销商，经销的产品为：食品公司巧克力系列产品；销售渠道为商超。产品的质量及包装需符合国家相应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标准的，适用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生产企业的企业标准。销售公司在货物验收后，如发现产品品种、数量、质量等不符要求，需要在验收之日起3天内向食品公司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验收合格。当天，食品公司同意给予销售公司1.5万元首批货款授信。

合同签订当天，销售公司即开始向食品公司订货。同年4月14日，食品公司向销售公司提供了188箱货物，共计3.8万余元。销售公司支付货款2.3万余元，剩余1.5万元未付。

同年5月中旬，销售公司人员通过微信向食品公司反映，案涉巧克力的包装上存在两个生产日期。之后，陆续有超市向销售公司退货，退货总金额约2万余元。其中一家超市的退货原因显示“质量问题，公司收回”。同时，因为双日期问题，销售公司被超市罚款2000元。经销售公司统计，其库存价值总金额为2.7万余元。

销售公司拒绝支付剩余货款

不久，食品公司以销售公司拒绝支付剩余货款为由，将销售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支付剩余货款1.5万元。

销售公司认为，食品公司所供的案涉巧克力包装存在双日期质量问题，导致大部分产品被超市下架并退货，销售公司为此承担了罚款及赔偿。因此，销售公司不需要支付剩余货款。此外，食品公司还需退还其已经支付的2.3万余元货款并赔偿损失。为此，销售公司提起反诉。

针对反诉，食品公司辩称，销售公司提供的产品照片及退货单等证据不能证明案涉巧克力有双日期问题，如存在该问题也有可能是经销商或他人所为。且案涉《经销合同书》约定了3天的验货期，销售公司于2021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王冬娟

巧克力包装盒上赫然出现两个生产日期，销售公司在遭到客户退货索赔后，将生产巧克力的食品公司诉至法院。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因巧克力包装盒出现双日期而涉讼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此类情况属于根本违约，合同应予解除。

年4月14日收货，其收货后未在验货期内提出质量异议，应视为认可产品质量合格。同时，销售公司在产品上架之前，没有认真检查，也存在过错。综上，食品公司不同意其反诉请求。

一审法院结合双方诉辩意见、过错程度、库存情况等，酌定食品公司退还销售公司货款2万元，并赔偿销售公司被顾客索赔的2000元损失。

食品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食品包装出现双日期属于根本违约

上海二中院经审理后认为，结合销售公司提供的证据以及证人证言，足以证明案涉货物，即巧克力的包装存在双日期的问题，以及因上述质量问题导致销售公司遭到超市退货及罚款的事实。

食品公司上诉称，销售公司未在案涉《经销合同书》约定的3天验货期内提出质量异议，应视为销售公司默认为产品无质量问题。且即便存在上述问题，也不能证明是食品公司所致。

对此，上海二中院认为，即便销售公司未能在合同约定的3天验货期内提出质量异议，也不能免除食品公司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而食品公司需要对案涉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原因承担举证责任，但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该质量问题由销售公司或其他主体所致，应承担不利法律后果。此外，双日期显然属于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情形，故案涉巧克力无法上市销售。事实上，案涉巧克力大量被退货，销售公司签订案涉合同的合同目的注定无法实现。

在此情况下，食品公司属于根本违约。销售公司可依法行使法定解除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返还货款、赔偿损失等。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在维权方式上，消费者除了可以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还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官说法】

食品包装上出现双日期问题属于食品安全法所禁止的标注虚假生产日期情形。在商事合同关系中，如果供货一方提供的食品存在双日期问题，且不能给出合理解释或弥补，则属于根本违约，对方可以因此请求解除合同并恢复原状，同时要求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那么当消费者买到双日期食品，该如何维权？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

员工发帖“吐槽”前东家遭起诉

法院认定负面影响较轻不足以侵害公司名誉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安珊

因为被老东家拖欠工资，李小姐在小红书上发布了吐槽帖。老东家看到后，认为这是贬损自身名誉的行为，将李小姐告上了法院。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小红书上“吐槽”引争议

上海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多家品牌牙齿矫正门店，李小姐曾是该公司的员工。但因双方存在劳动人事争议，最终不欢而散，相关劳动争议案件已被仲裁部门受理。

2023年2月，李小姐在小红书发布笔记，称公司差别对待员工，莫名其妙让包括她在内的部分员工停职停薪并拖欠赔偿金，是一家随时要倒闭跑路的垃圾公司，劝大家不要去该公司处做牙齿。该笔记点赞人数7人，收藏人数2人，评论人数10人。此后，李小姐继续在小红书发布笔记，吐槽该公司的牙齿矫正为流水线矫正，医疗行为不专业。该笔记点赞人数3人，收藏人数0人，评论人数12人。此外，李小姐还曾在其笔记中发布公司牙齿矫正的治疗计划和风险告知书、知情同意书等，并在他人发布的笔记下发表类似“吐槽”评论。

公司表示，李小姐的发帖行为，其内容涉及患者个人隐私、公司内部保密资料等，帖子获赞、收藏量、回帖人数较多，具有较高的关注度和影响力。她发布的不实内容对公司的经营、员工管理等情况存在诸多捏造，严重贬损了公司的名誉、主观恶意明显。因此，公司诉请李小姐立即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同时赔偿公司名誉损失、律师费。

李小姐则坚称自己没有实施侵犯公司名誉权的行为，发帖的小红书账号确实属于她，但她对发帖内容不清楚，不排除被修改、篡改的可能性，现该账号已注销。在李小姐看来，公司的名誉未受损，她提供的发帖内容均未涉及侮辱词汇，前两次点赞观看数、发帖评论数较少，不能据此证明公司的社会评价已降低。李小姐还表示，自己“吐槽”也是事出有因，她在公司期间努力工作、服从管理，之后因公司拖欠她的工资，双方经多次协商未果后，她依法提起劳动仲裁。

法院判决：不构成侵权

该案争议焦点为李小姐在平台发布的笔记或评价是否侵犯了公司的名誉权。法院表示，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侵害名誉权作为侵权行为的一种，其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通常有四个：行为具有违法性；侵犯名誉权的损害事实；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的因果关系；主观方面存在过错。

该案中，李小姐发布的笔记、评论，发布时间集中于2023年2月份，起因是基于她与公司间的劳动纠纷，上述笔记及评论，虽存在对公司的负面评价、用词有讥讽及不当之处等，但是基于一定的事实而发，与捏造、散布虚假内容等侵害法人名誉的行为有所不同。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对于李小姐在合理范围内做出的负面评价应适当承担容忍的义务。现李小姐所发笔记均已删除，账号也已注销。同时，笔记引起的点赞和评论数量并不多，扩散范围不广，持续时间不长，因此所产生的负面影响较轻，公司亦无法证明其企业名誉因此受损，社会评价因此而降低。因此，上述发帖及评论的内容不足以构成侵害公司作为法人的名誉权。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公司提起上诉后又撤诉，二审法院裁定准许公司撤回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院指出，相比于公民名誉权，法人的名誉权一方面具有一定的财产属性，在遭受名誉侵权后一般会有明显的损害后果；另一方面，由于法人活动同公众利益密切相关，因而要更广泛地置于社会的监督和批评之下，所以对侵害法人名誉权的认定应更为严格。其次，对法人名誉权的保护尺度应适当弱化，充分考虑劳动者的合理怀疑权。劳动者相对来说属弱势一方，单位则属强势一方，双方的地位极不平等，应赋予单位更多义务，来保持双方权利义务平衡。员工在反映单位遵守劳动法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时，主观上并无借机诽谤、诋毁的恶意，但仍应按正常途径进行。因此，法院虽认定员工发帖内容尚属言论自由的范畴，但对其行为方式并不认同。